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昌盛

相　對　人　楊子涵

　　楊凱翔

兼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邱馨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如附表所示，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3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負擔」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總額如後附計算書所示，由兩造按上開判決主文所示比例負擔，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【計算式：訴訟費用總額×應分擔比例＝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至於費用計算書關於聲請人於民國110年5月4日支出之戶籍謄本費30元、土地及建物謄本費100元，均係於訴訟終結後所支出，並非法院命聲請人預納，且無論該等費用有無支出，均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，尚非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爰不予列入計算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

計算書		
項目（均由聲請人預納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說明
裁判費	12,880元	本院收據
裁判費（補費）	18,216元	本院收據
不動產鑑價費	58,000元	天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收據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2,000元	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聯單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8,800元	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聯單
訴訟費用總額	99,896元	

附表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金額

編號	相對人	應分擔比例 （訴訟費用分擔比例）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(新臺幣)
1	楊子涵 楊凱翔 邱馨儀	2分之1	49,948元